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53

# 大英县财政局信息系统升级、等保评测 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大英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遂宁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征集第三批“政采贷”银行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5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英县财政局委托，拟对大英县财政局信息系统升级、等保评测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N5109232023000053

二、采购项目：大英县财政局信息系统升级、等保评测服务

三、项目预算：84.17万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简介：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包1	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73.17万元	73.17万元
包2	等保评测服务	11万元	11万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包1：（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2：（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十、本次磋商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英县财政局

**地 址：**遂宁市大英县经济区花园干道11号。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38825369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2023年4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包1：73.17万元；包2：11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包1：73.17万元；包2：11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注:节能强制采购的产品:精密空调。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所有铝材及铝合金、应急筒灯、半球摄像机。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环氧树脂、石膏板、金属桥架、IT设备柜、电池柜。)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六、失信企业处理 1、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不诚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予</p>
--	---





		以处罚。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分、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疫情期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9	采购、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b>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b> 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邮编：629000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邮编：629000。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 <b>大英县财政局</b> 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825-7821263。 地址：遂宁市大英县经济区花园干道。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b>



		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 <b>大英县政局</b> 备案。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包1：10975.5元，包2:4000元，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支行 账 号：2310 4625 0910 0031 859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说明	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财政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问价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



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疫情期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七）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磋商文件格式；
- （九）评标办法；
- （十）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十一）附件。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



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10.2.3 任何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0.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无）

## 四、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4.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文件类型（如电子文件、xx响应文件等）。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件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2.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编号(原件一份)。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5-5181889。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报告送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5-5181889。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包1：（一）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包2：（一）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详见格式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详见格式3，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3) 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4）

(4)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5)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 号文要求），②也可提供 2021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鲜章）。

(6)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7)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8) 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注：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10) 诚信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六）

(1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七）；

(13) 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包1：（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八）。

包2：（1）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八）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附件一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 附件二、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附件五、

诚信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记入诚信档案，下列情形均未出现过：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



## 附件六、

### 供应商廉政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





## 附件七、

#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包1	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73.17万元	73.17万元
包2	等保评测服务	11万元	11万元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包1：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 （一）服务项目

- 1、机房桥架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2、机房电气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3、机房接地防雷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4、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5、机房自动气体灭火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6、数据设备柜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7、蓄电池扩容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8、精密空调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9、动环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10、机房门禁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11、机房视频监控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调试及试运行；
- 12、机房原有机柜拆卸搬迁安装调试，保障实施期间业务连续运行不中断，现场及远程方式的指导、培训，线路应做好标记标识，且清晰准确；
- 13、本项目所有的辅材由供应商提供。

##### （二）具体内容

序号	位置	升级改造内容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防静电 保温地 面处理 服务	<p>1、窗洞隔热避光材料填补</p> <p>2、静电地板敷设：尺寸为约600mm*600mm*35mm，贴面HPL1.0mm以上 高耐磨，材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上钢板≥0.7mm下钢板≥0.6mm，系统电阻大于<math>5 \times 10^8 \Omega</math>，极限集中荷载≥9000（N）</p> <p>3、橡塑海绵：厚度≥30mm, B1防火</p> <p>4、镀锌铁皮：厚度≥0.5mm</p> <p>5、铝合金踢脚线：厚度≥1.2mm，亮光拉丝铝合金，高度≥100mm</p> <p>6、铝合金收边条：厚度≥1.2mm，亮光拉丝铝合金</p> <p>7、地面防潮处理</p>	m <sup>2</sup>	40	
2	防尘降 噪墙面 处理服 务	<p>1、机房防尘处理：底漆为环氧树脂，面漆为环氧树脂（半亚光）。</p> <p>2、机房专用钢制复合板：表材≥0.6毫米镀锌烤漆钢板内衬≥12mm石膏板, 尺寸：约为W*H=1200mm*3000mm；阻抗性能：表面阻抗值为106—109，稳定性高，防火等级为A（A2）级及以上，耐火时长不小于100分钟</p> <p>3、墙面防潮处理。</p>	m <sup>2</sup>	130	
3	防尘降 噪顶面 处理服 务	<p>1、机房专用微孔铝吊顶：全铝制微冲孔天花，尺寸约为：600mm*600mm，产品厚度≥0.8mm，膜厚≥70，漆膜厚度为≥3HB，具备耐酸性、耐碱性、耐油性</p>	m <sup>2</sup>	36	
4	机房桥 架升级 改造服	<p>1、金属桥架：约为2MM壁厚（含丝杆，螺栓等附件）200mm*100mm，</p> <p>2、金属网格桥架：约为3000mm（W）</p>	项	1	



	务	*100mm(H)，不锈钢电镀锌材质 3、光纤槽道：深度约为100mm，宽度约为120mm（5英寸），			
5	机房电气升级改造服务	1、机房智能配电柜体：前后网孔门，尺寸约为1000mm*600mm*2000mm，配置3P 160A市电总输入开关1个，3P 100AUPS输入开关1个，3P 100AUPS输出开关1个，3P 100A UPS旁路维修开关1个，3P-C32A 空调开关2个，2P C32A UPS分路开关12个，2P C32A 市电开关5个，配置机房3级防雷模块，配置智能监控模块，监控触摸显示屏7寸。需对接动环监控系统 2、UPS输入、输出电缆：YJV-4*25mm <sup>2</sup> +1*16mm <sup>2</sup> 3、空调配电电缆：ZR-BVR-10mm <sup>2</sup> 4、机柜配电电缆：ZR-RVV3*6mm <sup>2</sup> 5、机房配电线缆：ZR-BVR-2.5mm <sup>2</sup> 6、86型二三插座、单控开关、应急筒灯、应急筒灯安全指示灯1批	项	1	
6	机房接地防雷升级改造服务	1、接地引线：ZR-BVR-50mm <sup>2</sup> 2、接地铜排：30mm*3m 3、绝缘柱：M8-直径50mm，高度50mm 4、等电位接地箱：定制 5、防雷接地检验：通过第三方防雷验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	1	
7	机房综合布线服务	1、6类非蔽双绞线缆：规格：4×2×0.5mm，传输频率：1MHz~250MHz，8箱 2、理线器：带盖板，19寸金属理线器，24	项	1	



		<p>档；30个</p> <p>3、6类非屏蔽水晶头：材 质：PC原料,接触点镀金；6盒</p>			
8	消防保护服务	<p>1、采用数字通信,功能和分区可选择.系统可选择编程带载的模块和探头个数,控制方式灵活,可向火灾报警控制器等上传启动控制信号,延时信号.启动喷放信号.气体喷放信号和故障信号等信息；自身带有备电,在没有主电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电运行；能给备电充电并有备电保护功能；支持<math>\geq 4</math>个独立防火区的气体灭火控制,每个防火区有1路启动继电器输出,容量2A30VDC,脉冲\持续方式可选。每个防火区带有两路输入控制,分别接压力开关.失重等设备,并具有线路检测的功能。支持2路电源输出,一路火警开关量和故障开关量输出,具备一路RS485通信接口,用于连接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p> <p>2、感温探测器：工作电压 15~28V,监视电流约为200uA, 3个</p> <p>3、感烟探测器：工作电压 15~28V,监视电流约为200uA, 3个</p> <p>4、火灾声光报警器：标准86底盒安装,工作电源：24V电源电压 DC18-30V, 1个</p> <p>5、气体释放显示灯：工作电压：DC24V2. 频闪频率：60次/min, 1个</p> <p>6、输入输出模块：工作电压：总线24V, 1个</p> <p>7、紧急启停按钮：工作电压：总线24V, 监视电流：<math>\leq 0.8\text{mA}</math>, 报警电流<math>\leq 10\text{mA}</math>, 1个</p>	项	1	



		<p>8、泄压口：泄压装置面积0.1m<sup>2</sup>，泄压口尺寸410*310</p> <p>9、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贮存容器容积(L) ≥90，含≥90KG药剂</p> <p>10、多股铜芯阻燃线：ZR-RVV2×1.0护套线，200米</p> <p>11、需对接动环监控系统</p>			
9	数据设备柜	<p>1、IT设备柜：机柜尺寸：600*1100*2000，承载：静载承重达≥1000KG(带支脚)；防护等级：≥IP20；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配置：走线槽*2，风扇*2，隔板*4，数量4台</p> <p>2、ODF配线架：24芯型，集熔接与配线于一体，可安装于19寸标准机架上，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可卡接式安装FC、SC，适配器与设备在30°，满配法兰和尾纤。数量3套</p> <p>3、工业连接器：16A 航空插座，数量8对</p> <p>4、机柜PDU：10位，数量8条</p>	项	1	
10	电源保障服务	<p>1、蓄电池：配置不低于100AH 12V的蓄电池16只；</p> <p>2、电池柜：可容纳16只12V100AH高性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柜体采用1MM厚度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除锈，防静电处理。</p> <p>3、电池间连接线缆1套</p> <p>4、需对接动环监控系统</p>	项	1	
11	恒温恒湿服务	<p>1. 恒温恒湿，室内机总制冷量≥5.5KW</p> <p>2. 室内机风量≥2000m<sup>3</sup>/h；</p>	台	1	该项空调属于





		<p>3. 空调机组应为环保机型，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p> <p>4. 送风方式：上送风；</p>			精密空调。
12	动环监控系统	<p>1、监控主机应采用1U/19英寸机架式设计，监控对象：供配电、精密空调、UPS主机、温湿度、空调漏水监测、消防监测、视频系统监测、门禁系统监测等。</p> <p>2、全新组态综合监控平台，支持Windows、Unix-like系统；支持Oracle，MySQL等常见数据库。平台软件可集成机房动环及与之相关联的各类系统，实现集成的管理平台。具备灵活的二次开发功能接口，实现灵活的定制扩展，同时可兼容其它同类型能提供协议接口的子系统接入，可对外提供标准协议接口。</p> <p>3、支持实时监测PUE值及图表，可以实现分设备模式、地图区域模式、分类模式三种监控数据浏览模式，可实现采集器设置、采集器端口参数配置、设备配置、设备监测点配置，可实现图片管理、画面管理、元素组态、区域组态、绑定组态，可以显示组态画面实时数据，显示告警状态及告警内容，实现导航到对应的画面、查看监控数据等.，可以实现报警数据查询、报警数据导出、生成报警数据报表、生成按时间统计分布报表，可以实现告警通知器配置，可以设置定时任务的名称、类型。</p>	套	1	
13	机房门禁	<p>1、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支持人脸识别, 指纹识别, 密码, 刷卡，12VDC供电，含机箱电源</p> <p>2、ID卡：定制10张ID卡用于卡片开门</p>	套	1	



		3、单门磁力锁：单门磁力锁1套，含磁力锁支架 4、需对接动环监控系统			
14	机房视频监控服务	1、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1个硬盘，支持POE，支持≥4个网络摄像头 2、监控级硬盘：企业级监控录像专用，6T存储空间 3、半球摄像机：200万及以上红外防暴半球摄像机4台 4、需对接动环监控系统	套	1	

## 包 2：等保测评服务

（一）测评内容：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二）服务要求：

(1) 协助开展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自查自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安全隐患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整改建议，保障整改措施的落实，完成重要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等相关工作；

(2)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共十个层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3) 针对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供安全建设整改和安全加固方面的咨询。

(4) 提供安全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安全隐患和威胁，进一步开展安全建设整改工作，及时、有效、正确的预防和阻止各种黑客攻击。职责清晰，能快速及时的帮助客户处理网站安全事件。

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描述
----	------	------



等级测评	项目准备及现场调研	协助对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网络、终端、数据、安全管理等进行调研。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梳理信息系统定级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 整理、补充信息系统备案所有相关的文档，完成相应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	对定级的信息系统，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逐个对照，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等级保护安全整改	协助落实相关的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等级保护整改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技术整改、形成安全配置基线、辅助进行安全增强配置和调试工作、实施等保相关培训、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等工作内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应等级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成果	服务目标为：协助用户取得公安机关备案证明；通过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输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 测评要求：

(1)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安全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2)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安全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网络边界完整性测评、网络入侵防范、网络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信息系统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5)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进行测评。

## (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进行测评。

## (7)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与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 (8)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9) 安全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10) 安全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三）测评风险规避要求

项目开展工作涉及到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与风险控制。指定项目经理为专人负责信息安全测评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对测评活动、测评人员以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重点设备的技术检测进行监督，对接入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按照检测对象周密制定测评方法，根据被测评对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手段。不限于以下方法：

####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相关操作章程，以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和确保及时处理意外事件。

#### （2）操作时间控制

对测评直接影响系统工作时，尽可能避开敏感时期。

#### （3）人员与数据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人员可靠、稳定和可控。测评与被测评单位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测评人员与被测评单位之间也要有相应的约束和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

####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关键业务系统在无法搭建模拟环境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测评工具，采用访谈、测评和简单测试的方式进行。

#### （6）优化扫描策略

分类扫描：对不同的主机和设备类型执行不同的扫描会话，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脆弱项目测试。针对扫描对象细化扫描策略：对不同类型的主机或设备，需要根据其上不同的应用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定制扫描策略选项。

#### （7）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主机，应对其上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测评过程中对设备与主机的损伤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 （四）整改实施内容

投标方严格按照差距分析报告内容，落实相关的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等级保护整改实施具体内



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技术整改、形成安全配置基线、进行安全增强配置和调试工作、实施等保相关培训、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等工作内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应等级要求。

#### （五）汇总项目材料并验收

投标方对整改后的内容进行最终确认，并汇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完成公安机关的材料报备，取得信息系统备案证明。投标方汇总等级保护测评阶段性文档（不限于定级备案材料、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实施方案、测评报告、备案证明等），保证通过评审及验收。

### 三、商务要求

#### 包1：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 1、服务期限：

- （1）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升级并投入使用；
- （2）项目运维期自投入使用起 2 年，运维期满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2、付款方式：

包1：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内部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工作完成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3、售后服务

3.1售后服务期限：二年。

3.2售后服务要求：所涉及产品必须提供本批次质量检验合格结论证明，需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要求。

4、服务地点：大英县财政局。

5、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包2：等保测评服务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入场测评通知后，60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



## 2、付款方式：

- ①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入场测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②供应商完成初测，出具整改建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在整改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纸质版盖章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30%款项。
- ③若无整改事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纸质版盖章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剩余60%款项。

## 3、服务地点：大英县财政局。

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注：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4

### 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要求）**



## 格式 6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7

### 报价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1/包2）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8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最终验收价格。（拟派人员劳务、辅材、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9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11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4

## 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_\_\_\_\_万元 大写：

备注：

①报价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拟派人员劳务、辅材、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包含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费用，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②本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是经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单独提供，自行密封，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3.2综合评分明细表。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1：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5%	15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2	项目实施	6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含：	



	方案60%	<p>①服务保障；②服务响应；③安全保障；④服务人员保障；⑤进度安排；⑥组织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②风险及时间管理；③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①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3	业绩6%	6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p>



			指信息系统升级或建设服务），提供一个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5%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及应急措施；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⑤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5	节能、环保产品4%	4分	<p>列入本次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1、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响应产品属</p>





				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
--	--	--	--	---

**包2：等保评测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	项目技术方案60%	60分	<p>1、总体方案（3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方案至少包含：①评测计划；②评测依据；③测评范围；④评测工具；⑤评测工作内容及计划；⑥评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⑦最小影响控制措施；⑧应急预案；⑨安全培训；⑩保密控制措施。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实施方案（1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p>	



			<p>管理；②风险及时间管理；③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1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①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3	业绩9%	9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5%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及应急措施；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⑤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p>	



			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综合实力 6%	6分	<p>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评工具或测评系统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p> <p>供应商至少与一个国家级或省级网络安全科研平台建立战略合作交流体系，并与其成立了联合研究实验室，可以为项目提供准确、全面的测评技术保障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研究实验室证明文件复印件)</p>	
6	人员配置 10%	10分	<p>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的的项目经理具备①系统分析师、②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③ITSS服务项目经理、④信息系统审计师ISA，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的的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备①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资质、②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③CCSC网络安全能力人员、④网络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资质，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的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审计师ISA，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本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



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大英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大英县财政局信息系统升级、等保评测服务（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XX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XX，¥XX元，人民币大写 XX元整；XX后XX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XX，¥ 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XX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